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5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民主选举，陈新宇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全体监事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新宇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新宇，男，1971年9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

陈新宇先生现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兼任下属公司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湖北）健康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钟祥市我家庄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南方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华信长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南方食品有限公司、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投资有限公司、巴马南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监事。

陈新宇先生于2014年至2022年先后任公司投资专员、部门副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公司第六届至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陈新宇先生曾担任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办公室项目经理、发展部发展主管、董事局证券主管、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兼总裁秘书、资产经营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监事会监事；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重组顾问。

陈新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新宇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